

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審計委員會議事運作管理辦法

第一條 目的及依據

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功能性委員會治理制度、健全審計委員會運作之管理，爰依「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」及「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」相關規定，訂定本辦法以資遵循。

第二條 適用範圍

凡本公司有關審計委員會運作之管理作業，悉依本文件之規範辦理。

第三條 作業程序

1. 成員組成、人數及任期、職權事項、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內容，應訂定在「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」中。
2. 委員會成員組成、人數及其專業資格，應符合「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」資格規定。
3.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應至少每季召集一次，且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獨立董事，但有緊急情事者，不在此限。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，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委員會各獨立董事成員。
4. 本委員會職權詳「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」第6條。
5. 本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，並提董事會決議。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第一項各款事項除第十款外，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，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6. 本委員會應由全體成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，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，由其指定其他獨立董事成員一人代理之；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，由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7.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獨立董事成員簽到。本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親自出席本委員會，如不能親自出席，得委託其他獨立董事成員代理出席；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，視為親自出席。
8. 本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對於會議事項，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者，應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，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，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，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，並不得代理其他獨立董事成員行使其表決權。
獨立董事之配偶或二親等內血親，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，視為獨立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。
因第一項規定，致本委員會無法決議者，應向董事會報告，由董事會為決議。
9. 審計委員會得決議請公司相關部門經理人員、內部稽核人員、會計師、法律顧

問或其他人員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。

10. 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得代表公司委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，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，其費用由公司負擔之。

第四條 議事錄之內容製作及分發

1. 審計委員會之議事，應作成議事錄，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：
 - (1) 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。
 - (2) 主席之姓名。
 - (3) 獨立董事成員出席狀況，包括出席、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。
 - (4) 列席者之姓名與職稱。
 - (5) 紀錄之姓名。
 - (6) 報告事項。
 - (7) 討論事項：各議案之決議方式與結果、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、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、反對或保留意見。
 - (8) 臨時動議：提案人姓名、議案之表決方式與結果、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、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、反對或保留意見。
 - (9) 其他應記載事項。
2. 審計委員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，應永久保存。
3.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，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委員會各獨立董事成員，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，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。
4. 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，得以電子方式為之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，或是未經審計委員會同意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第六條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31 日。